

113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 | 網路報名日期：7/17上午9時至8/5下午4時止
- | 繳費：7/17上午9時至8/5下午5時止
- | 電子郵件寄送書審資料：8/5下午23:59:59前
- | 郵寄書審資料：8/5前(含當日，郵戳為憑)

※本招生簡章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名額為暫列，國防部核定後名額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招生諮詢：(02)8674-1111
分機66557或66314

113學年度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 理論實務並重培養跨域領導才能

| 優質教學口碑畢業軍職校友力薦

| 招生組別

企業管理組 (國防部大直營區組)

招生名額30名

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

於大直博愛營區武德樓或本校授課

招生諮詢：

(02)8674-1111分機66557(朱盈秋小姐)

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 (國防部大直營區組)

招生暫定名額30名

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

於大直博愛營區武德樓或本校授課

招生諮詢：

(02)8674-1111分機66314(吳依甯小姐)

經營管理策略組 (國防大學指參組)

招生名額25名

優先安排於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五白天

(配合指參訓練調整授課時間)

招生諮詢：

(02)8674-1111分機66557(朱盈秋小姐)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總則.....	1
一、招生日程表.....	1
二、招生類別.....	2
三、修業年限.....	2
四、授予學位.....	2
五、報考資格.....	2
六、報名方式及日期.....	3
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份證明文件.....	4
八、公告不核發准考證考生名單.....	4
九、錄取標準.....	4
十、放榜日期.....	5
十一、複查成績.....	5
十二、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5
十三、申訴程序.....	7
十四、注意事項.....	7
貳、系所分則(招生名額、成績計算、考試科目等相關規定).....	8
一、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防部大直營區組).....	8
二、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策略組(國防大學指參組).....	10
三、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12
參、網路報名流程、繳費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4
【附錄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8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9
【附表一】招生考試資料表.....	31
【附表二】現職服務機關同意現役軍人(志願役)在職進修證明.....	33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34
【附表四】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35
【附表五】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36
【附表六】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7
【附表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38

壹、總則

一、招生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簡要說明
1	113.7.17 (三)上午 9 時起 至 113.8.5(一)下午 4 時止	網路報名	受理網路報名 http://exam.ntpu.edu.tw/ 點選【研究所】選單項下之【碩士在職專班】。
2	113.7.17 (三)上午 9 時起 至 113.8.5(一)下午 5 時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	依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辦理金融卡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策略組」全額公費補助，免繳報名費)
3	113.8.5(一)報名審查資料 繳交截止日 【逾期概不受理】	寄交報名審查資料	繳件方式(擇一方式) ● 以電子郵件寄送審查資料電子檔：將各學系分則所訂備審資料依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 10M 以下)，於 113.8.5(一) 下午 23 時 59 分 59 秒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學系指定電子郵件信箱(詳 P.8-13 頁各系所分則) *注意：須收到系所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 郵寄紙本審查資料：網路報名後，由報考系統套印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頁，並黏貼於郵寄審查資料信封外，113.8.5(一)截止收件【郵戳為憑或足資證明寄送日期之文件】
		中、低收入戶考生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須將相關證明文件， <u>以限時掛號郵寄</u> 至本校進修教育組(以郵戳為憑)。
4	113.8.12(一)中午 12 時前	資格審查結果	公告不核發准考證考生名單
	113.8.12(一)中午 12 時前	面試資訊	公告企管系企業管理組(國防部大直營區組)面試名單及規定於企管系網及本校招生資訊網，不另寄書面通知。
5	113.8.17(六)	面試	企管系企業管理組(國防部大直營區組)辦理面試。
6	113.8.28(三)中午 12 時前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並寄發成績單。
7	113.8.28(三)~8.29(四) 【逾期概不受理】	複查	採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 使用本簡章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簽名，並附回郵信封。
8	113.8.30 (五)起	報到	113.8.30 (五)~ 8.31 (六)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防部大直營區組)、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詳如第十二項(P.5)說明。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策略組」配合國防大學報到時間另行公告。
9	113.9.2 (一)~9.6(五)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詳如第十二項(P.6)說明。	

有關正備取錄取生報到、驗證、備取生遞補等資訊公告於 <https://www.ntpu.edu.tw/exam/index.php>，點選【研究所】選單項下之【碩士在職專班】

二、招生類別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三、修業年限

依本校規定，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以一至五學年為限，休學以累計二學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四、授予學位

修滿系(所)規定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者，授予碩士學位。

五、報考資格

報考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須同時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須具備志願役現役軍人身份。
3. 須符合簡章系所分則另訂之特定報考資格。
4.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備註 1：以同等學力報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具二、五專學力須 110 年 9 月以前畢業，具三專學力須 111 年 9 月以前畢業。(詳附錄二)

備註 2：持境外學歷報考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四)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詳附錄五)」規定繳驗(交)文件。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須於報名時，郵寄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以下資料，倘屬應屆畢業生，或文件不及申請公證(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六、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連同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1)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駐外館處驗證章可為影本，但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2)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 須於郵寄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5 條規定文件(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3) 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駐外館處驗證章可為影本，但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六、報名方式及日期

1. 網路報考系統資料登錄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exam.ntpu.edu.tw/>點選【研究所】選單項下之【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日期為 113.7.17(三)上午 9 時起至 113.8.5(一)下午 4 時止。

2. 報名費繳費

除報考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策略組」免繳報名費外，考生務必 113.7.17(三)上午 9 時起至 113.8.5(一)下午 5 時止，完成繳納報名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因本校三峽校區 7/27(六)、7/28(日)將進行停電施工，請避免於該二日進行報名或繳費，避免報名失敗影響自身權益。

3. 寄交報名審查資料(擇一方式繳交)

- (1) 以電子郵件寄送審查資料電子檔：將各學系分則所訂相關備審資料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 10M 以下)，於 113.8.5(一)下午 23 時 59 分 59 秒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學系指定之電子郵件(詳 P.8-13 頁各系所分則)。

※須收到系所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 (2) **郵寄紙本審查資料：**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並將各學系要求繳交之各項文件，依簡章規定期限內完成寄交，並請保留寄件存根聯備查。113.8.5(一)截止收件【郵戳為憑或足資證明寄送日期之文件】。

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份證明文件

考生若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請將身份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表(參見附表四)於 113.8.5(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足資證明寄送日期之文件)至本校進修教育組。

- (1) 應檢附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檢附填寫完成之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 (3)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減免 1,500 元 (依據社會救助法，減免報名費 60%)。
- (4) 如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則不予退費。

注意：

- **報名完成係指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系統資料登錄、報名費繳費入帳、寄交報名審查資料，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本校不受理報考，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 **一經報名，不論有無參加考試，報名費不予退還。**
- **凡申請參加本項考試者於報名時所繳各項報名資料，除另有規定外，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八、公告不核發准考證考生名單

經系所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包含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本校不予核發准考證明，不准予參加本次考試，於 113.8.12(一)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九、錄取標準

依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所訂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十、放榜日期

1. 113.8.28(三)中午 12 時前。錄取考生名單將於本校臺北校區教學大樓前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並個別以掛號方式通知各錄取生。
2. 放榜後至正取生報到日前，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逕洽報考系所，主動申請補發。
3. **錄取生如同時本校多系所組，僅得擇一辦理報到。**

十一、複查成績

1. 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
2. 每科新台幣 3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北大學」，郵局另收取匯票手續費)，於 113.8.29(四)前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3. 使用本簡章「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簽名，並附回郵信封。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資料重審。

十二、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1. 正、備取生之報到通知統一附載於本招生成績通知單內，不再另行通知。考生於錄取報到時，若所繳驗證件與報到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正、備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至報考系所指定報到處辦理正、備取生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系所指定報到處：
 - 企業管理學系(國防部大直營區組)：企業管理學系辦公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 6 樓 612 室)。
 -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策略組」：配合國防大學報到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 8 樓 814 室)。

※如調整報到形式，則由系所另行公告之。

正取生：

- (1) 113.8.30(五)~8.31(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防部大直營區組)、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正本(查驗後歸還)、2 吋照片 1 張，至報考系所指定報到處辦理正取生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2)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策略組」配合國防大學報到時間另行公告。錄取

生須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正本(查驗後歸還)、2 吋照片 1 張。未於指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3) 正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報到時，得委託親友檢具上述證件、委託書(應載明正取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未能親自報到理由、委託事項、時間、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並經正取生簽名)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報到。
- (4) 考生經錄取，報到時如無法提出原報考資格身分之學歷證件者，不得轉換以不同於原報考資格身分之學歷證件報到。
- (5) 正取生完成報到之人數，於正取生報到結束後，113.9.2(一)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查詢)。

備取生：

- (1) 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缺名單順序遞補，遞補日期自 113.9.2(一)~113.9.6(五)止，依序通知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2) 遞補之備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正本、2 吋照片 1 張，至本校辦理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3) 備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報到時，得委託親友檢具上述證件、委託書(應載明備取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未能親自報到理由、委託事項、時間、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並經備取生簽名)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報到。
 - (4) 系所專班學程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 (1) 未於規定時限報到者。
 -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 (3)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4)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十三、申訴程序

1. 考生對於本(113)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如有申訴，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要點」，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須於正式放榜後 15 天內(郵戳為憑)，親筆具名向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1) 載明下列事項：考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
2.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後，應即交由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
3. 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不具名申訴者。
 - (3) 逾期申訴者。

十四、注意事項

1. 凡報考本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詳閱「國立臺北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簡章附錄一)。
2. 考生如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之文件(包含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等文件)係偽造、變造、抄襲、假借、冒用、不實者，或不合入學資格、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考試資格；若考試錄取，尚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另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屬前述各項情形之考生，本校將以偽造文書罪將其移送法辦。
3. 本簡章若需修正、補充及考試相關通知，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ntpu.edu.tw/exam/index.php>)點選【研究所】選單項下之【碩士在職專班】，請考生隨時上網注意招生訊息。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貳、系所分則(招生名額、成績計算、考試科目等相關規定)

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企業管理組(國防部大直營區組)		
名額	30 名		
特定報考資格	報考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須同時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須具備志願役現役軍人身份，並於報名時繳交本簡章附表二「現職服務機關同意現役軍人(志願役)在職進修證明書」。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50%
		學經歷、專業成就與相關特殊表現 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面試	占總成績比例	50%(需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方採計面試階段分數)
		一、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擇優參加面試。 二、面試日期：113年8月17日星期六。 三、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於113年8月12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本校招生資訊網，將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四、面試地點：本校臺北市民生校區教學大樓7樓會議室。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		
應繳交文件	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後，須繳交資料如下： 1. 簡章附表一「招生考試資料表」(第 31-32 頁)，須附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本」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須依簡章第 2 頁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3. 簡章附表二「現職服務機關同意現役軍人(志願役)在職進修證明書」(第 33 頁)。 4. 「自傳」：1500 字內說明學經歷、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等，格式不拘。 5. 「有助於審查資料」(無則免繳)，如：電子兵籍表、工作職務成就表現證明、學業成績單、獲獎紀錄、語文能力、證照/著作/專利發明、修習相關碩士學分班證明等資料。 ● 寄件方式說明(以電子郵件或紙本掛號郵寄，擇一方式寄交)		

	■ 採電子郵件寄交，請將以上 1-5 項依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 10M 以下)，於 113.8.5 (一)下午 23 時 59 分 59 秒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dbaexam@gm.ntpu.edu.tw，信件主旨為「113 大直軍碩—網路報名序號—姓名」。須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 採紙本掛號寄交，網路報名後，由報考系統套印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頁，並黏貼於郵寄審查資料信封外，於規定期限截止前「掛號」郵寄，以 113.8.5 (一)郵戳為憑。依本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 1 份，每份須含上述 1-5 項資料，請勿硬塞備審資料於尺寸太小的信封袋或紙箱內，避免拆封時造成資料毀損。
備註	1. 一經報名，不論有無參加考試，報名費不予退還。 2. 各項成績加總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但得不足額錄取。 3. 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4,500 元整。學雜費基數依當年度校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標準收費。 4. 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並完成碩士論文始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5. 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一門課程，且該門課程應為本系承認之畢業學分課程，二年級以上，不受此限。 6. 曾於本校(含學分班)或他校碩士班修習碩士同等級以上課程者，可依照本系相關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7. 錄取後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否則本校得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 8. 錄取報到時，須繳交與報考學歷相符之<u>正本</u>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始符合入學資格。 9. 授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 10. 上課地點：國防部大直博愛營區武德樓或本校。 11. 本專班報名人數未達 20 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113 學年度得不開班，已繳報名費者全額無息退費。
系(所)聯絡人	(02)8674-1111 轉分機 66557 朱盈秋小姐 傳真電話：(02)8671-5912

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經營管理策略組(國防大學指參組)		
名額	25 名		
特定報考資格	報考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須同時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須經國防部推薦之 113 年度國防大學指揮參謀學院正規班隊學員。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學經歷、專業成就與相關特殊表現 (100%)。 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應繳交文件	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後，須繳交資料如下： 1. 簡章附表一「招生考試資料表」(第 31-32 頁)，須附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本」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須依簡章第 2 頁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3. 「有助於審查資料」(無則免繳)，如：電子兵籍表、自傳(1500 字內)、工作職務成就表現證明、學業成績單、獲獎紀錄、語文能力、證照/著作/專利發明、修習相關碩士學分班證明等資料。 ● 寄件方式說明(以電子郵件或紙本掛號郵寄，擇一方式寄交) ■ 採電子郵件寄交，請將以上 1-3 項依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 10M 以下)，於 113.8.5(一)下午 23 時 59 分 59 秒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dbaexam@gm.ntpu.edu.tw，信件主旨為「113 指參—網路報名序號—姓名」。須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 採紙本掛號寄交，網路報名後，由報考系統套印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頁，並黏貼於郵寄審查資料信封外，於規定期限截止前「掛號」郵寄，以 113.8.5(一)郵戳為憑。依本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 1 份，每份須含上述 1-3 項資料，請勿硬塞備審資料於尺寸太小的信封袋或紙箱內，避免拆封時造成資料毀損。		

備註	1. 各項成績加總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但得不足額錄取。 2. 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6,500 元整。學雜費基數依當年度校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標準收費。 3. 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並完成碩士論文始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4. 本組公費名額 25 名，每名補助學分數為 37 學分，補助學雜費為四學期(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但修課畢業學分數超出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37 學分)者，超出之學分費須自費；或因故無法在第四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考試並離校，第五學期後相關學雜費須自費。 5. 曾於本校(含學分班)或他校碩士班修習碩士同等級以上課程者，可依照本系相關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6. 授課時段配合國防大學指揮參謀學院教育訓練時間進行調整，優先安排於平日夜間或週五白天。 7. 錄取報到時，須繳交與報考學歷相符之<u>正本</u>畢業證書/學位證書，且須具備 113 年度國防大學指揮參謀學院正規班隊學員身分，始符合入學資格。 8. 上課地點：以國防大學教學點為主，國立臺北大學為輔。
系(所) 聯絡人	(02)8674-1111 轉分機 66557 朱盈秋小姐 傳真電話：(02)8671-5912

系別	商學院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名額	暫定 30 名 (以國防部核定公文名額為準)		
特定報考資格	報考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須同時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須具備志願役現役軍人身份，並於報名時繳交本簡章附表二「現職服務機關同意現役軍人(志願役)在職進修證明書」。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學經歷、專業成就與相關特殊表現 (100%)。
		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繳交文件	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後，須依本專班規定繳交文件如下： 1. 簡章附表一「招生考試資料表」(第 31-32 頁)，須附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本」，以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另依本簡章第 2 頁規定之相關文件。 3. 簡章附表二「現職服務機關同意現役軍人(志願役)在職進修證明書」(第 33 頁)。 4. 「自傳」：1500 字內說明求學歷程、求學動機與進修計畫，格式不拘。 5.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無則免繳)，如：工作職務成就表現證明、兵籍表、學業成績單、獲獎紀錄、語文能力證明、證照/著作/專利發明、修習相關碩士學分班證明等資料。		
	● 寄件方式說明(以電子郵件或紙本掛號郵寄，擇一方式寄交) ■ 採電子郵件寄交，請將以上 1-5 項依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 10M 以下)，於 113.8.5(一)下午 23 時 59 分 59 秒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lucia51011@gm.ntpu.edu.tw，信件主旨為「113 軍碩職—國際財務金融—網路報名序號—姓名」。須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 採紙本掛號寄交，網路報名後，由報考系統套印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頁，並黏貼於郵寄審查資料信封外，於規定期限截止前「掛號」郵寄，以 113.8.5(一)郵戳為憑。依本系規定繳交備審資料 1 份，每份須含上述 1-5 項資料，請勿硬塞備審資料於尺寸太小的信封袋或紙箱內，避免拆封時造成資料毀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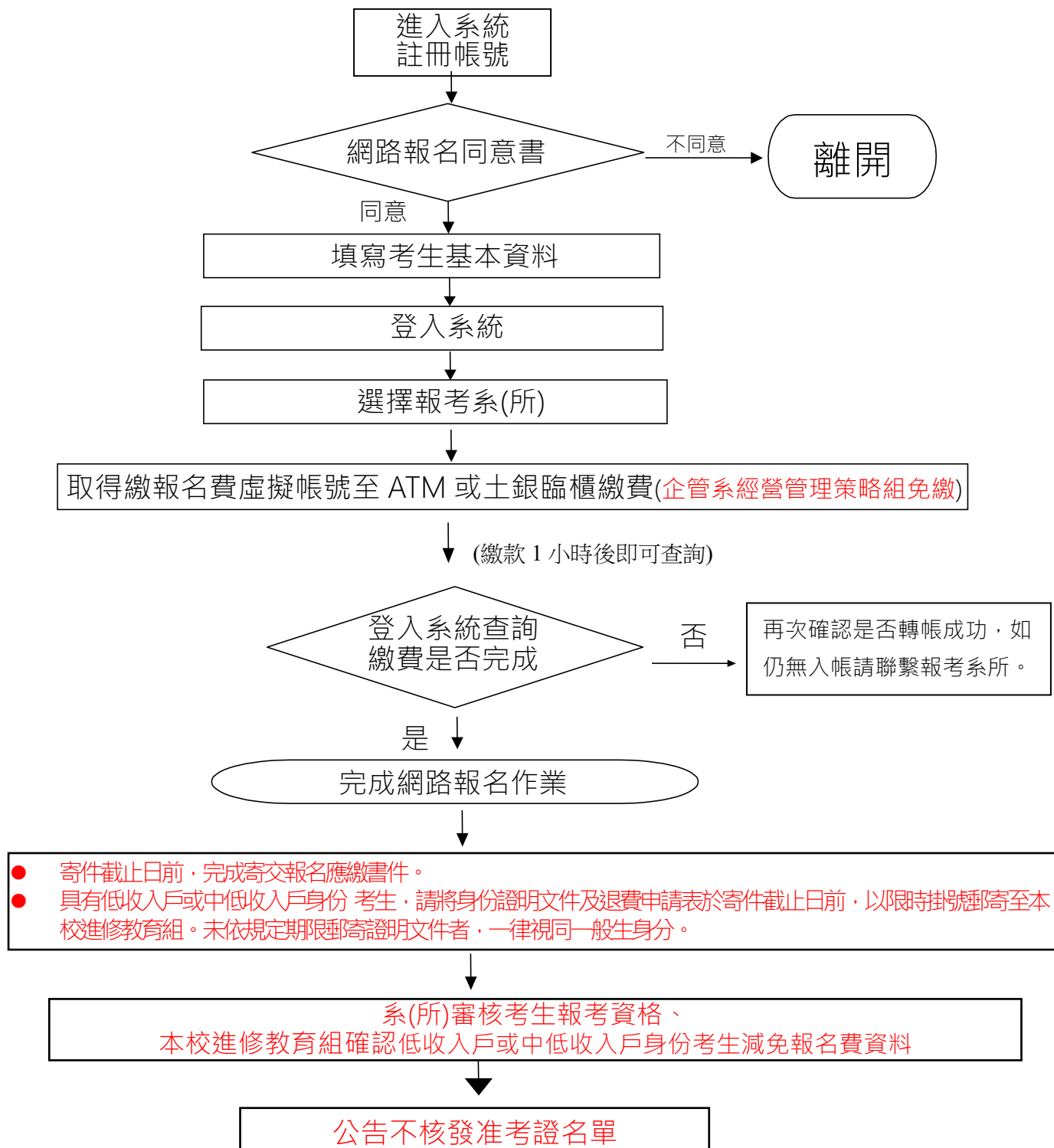
備註	1. 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但得不足額錄取。 2. 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4,500 元整。學雜費基數依當年度校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標準收費。 3. 修讀本專班學位學生，須符合本專班學生修業規則及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且符合商學院相關規定後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4. 學生修業期限以 2 至 5 年為限，畢業學分至少修習 31 學分，撰寫論文 6 學分另計。 5. 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一門課程，且該門課程應為本專班承認之畢業學分課程，二年級以上，不受此限。。 6. 本專班學生曾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課程或本校碩士學分班相關領域課程，得依照本專班相關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 9 學分，抵免必修科目以一科為限。 7. 錄取後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否則本校得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 8. 錄取報到時，須繳交與報考學歷相符之<u>正本</u>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始符合入學資格。 9. 授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 10.上課地點：國防部大直博愛營區武德樓或本校。 11.本專班報名人數未達 6 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113 學年度得不開班，已繳報名費者全額無息退費。
系(所)聯絡人	(02)8674-1111 轉分機 66314 吳依甯小姐 傳真電話：(02)8671-5901

參、網路報名流程、繳費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s://www.ntpu.edu.tw/exam/index.php>，請於網路報名期間：

113.7.17(三)上午9時起至113.8.5(一)下午4時止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則順延至隔日下午3時止。網路報名流程如下：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系統是由考生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申請帳號、密碼，然後登入系統選擇報考系所及登錄考生履歷表資料，並取得繳費虛擬帳號後，持金融卡至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或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約一小時後即可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已繳報名費，若已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企管系經營管理策略組須完成網路報名，免繳報名費)。
- (二)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三)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請詳細確認資料無誤，考生僅可於報名截止前修改地址及電話欄位。若有其它項目填寫錯誤，請重新註冊其它帳號報考。
- (四)申請帳號、密碼後，考生務必予以妥善保管，俾利日後使用網路查詢服務。
- (五)考生一律使用 ATM 方式或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轉帳完成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 (六)考生未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所有報名程序，一律視同放棄。

※因本校三峽校區 7/27(六)、7/28(日)將進行停電施工，請避免於該二日進行報名，避免報名失敗影響自身權益。

※網路相關服務

- (一)電子郵件通知項目
帳號註冊申請確認通知、網路報名完成通知
- (二)網路查詢
報名狀態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報考資料查詢
- (三)網路公告
錄取榜單、其他事項

二、繳費方式說明

考生務必於 113.7.17(三)上午 9 時起至 113.8.5(一)下午 5 時止完成繳納報名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企管系經營管理策略組免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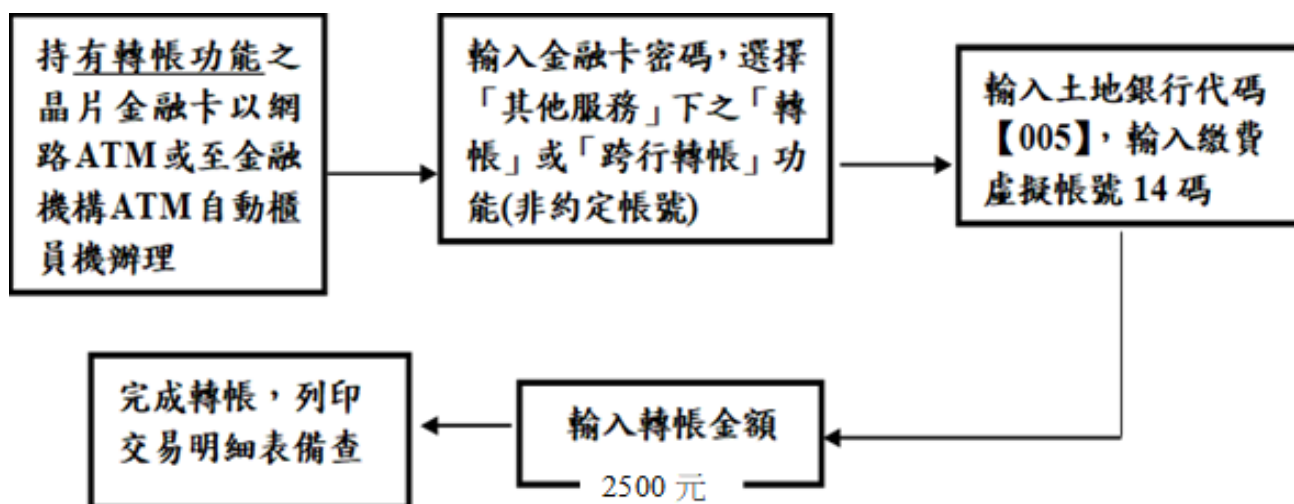
※因本校三峽校區 7/27(六)、7/28(日)將進行停電施工，請避免於該二日進行繳費，避免報名失敗影響自身權益。

考生應於上網報名之當日以自動提款機 ATM 方式或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完成繳費後，可於一小時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完成線上報名作業程序(若未入帳請再次確認是否轉帳成功，如仍無入帳請提供繳費證明並聯繫報考系所。)

繳費方式可使用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持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

- 1.先確認金融卡具轉帳功能；若無轉帳功能，須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
- 2.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金融機構酌收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 3.轉帳流程如下(因各金融機構設計不同，實際操作仍以各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二)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

- 1.索取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填寫範例如下表)
- 2.帳號：請填入網路報名時所給予之「繳款虛擬帳號」14 碼，
如：7236××××××××××。
- 3.戶名：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編號	
帳號 ACNO	723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名	me	存入金額	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AMOUNT	2500			
存摺人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戶名	【對帳單號碼】				
櫃台編號	序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號
可提用餘額	超前超息日	存摺人	會計科	洗帳	會計
輸入行	交易傳輸序號	櫃員員工編號	主管員工編號	登錄時間	

(三)考生若具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優待之資格，請檢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等資料，並依上述流程繳納 2,500 元(採先繳全額報名費，再申請退費方式辦理)。

(四)繳費完成後，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五)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報名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原因得辦理退費外，考生一律不得以未錄取及其他理由要求退費。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逾期繳交或缺件者亦不予退費。

退費原因	申請截止期限	退費金額	須檢具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
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繳費截止日前	新台幣 2500 元整	1.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 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繳費截止日前	新台幣 1500 元整	
同一學系重複繳交報名費	繳費截止日四個工作天內	扣除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剩餘金額。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經系所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113.8.23 截止	新台幣 20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逾期繳費	繳費後二週內	新台幣 20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報名人數未達簡章規定	公告不開班後兩週內	新台幣 2500 元整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	視災害時間另行要求辦理	新台幣 2500 元整	1.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 (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附錄一】

國立臺北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您直接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2)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

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

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之申請人，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當學年度該校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

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二、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三、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 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請於網路報名後下載以紙本/電子檔郵寄至指定地點/電子信箱)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學系/組別)招生考試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粘貼相片處	准考證號碼(由本系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O)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H)
	性別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主要學歷 (依順序填寫大學/ 專科以上學歷)	學校	系(所)	學 位	起訖年月
目前服務機關			部門/職務 /階級	
管理部屬人數			職務向誰 報告	(職稱)
現職工作年資 (如 3 年 6 個月)			機關人數	
過去工作資歷 (請依時間先後順 序，由上一個工作 經歷開始填寫)	服務機關	部門/職務/階級		起訖年月
				年資 (如:1年2個月)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

【例：榮譽事蹟/管理績效證明、專業訓練及證照、語文能力、曾修習碩士學分班(開班校系/課名/學分數等資訊)】

※請以條列方式繕寫並註明時間(年月)，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llegible]

(如篇幅不足，請另以 A4 紙繕附)

以上文件資訊均屬事實，若經查證為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_____ 簽名

(輸入姓名與親筆簽名效力等同)

113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現職服務機關同意現役軍人(志願役)在職進修證明書

薦送人員 姓名		報考序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請填全銜)		
服務部門/職務/ 階級			
現職機關服務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迄今，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本機關(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報考或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機 關 (構) 名 稱：

負 責 主 管：

機 關 電 話：

機 關 地 址：

(請加蓋現職服務機關關防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本證明書於報名時隨備審資料一併繳交。

二、本表須由現職服務機關開具，且日期須為簡章公告日以後之證明文件。

【附表三】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考試科目	成績	複查分數 (由複查人員填寫)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113年8月29日(四)**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申請應提出以下資料**郵寄至報考系所**提出申請：
 - (一)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並簽名。
 - (二)成績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30元，請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國立臺北大學)。
 -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遲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申請複查以乙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登錄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資料重審。

【附表四】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書寫)											報 考 系 級	學系			
身 分 證 字 號 (外 僑 居 留 證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 動 電 話											網路報名序號				
戶 籍 地 址															
報 名 費 繳 費 虛 擬 帳 號															
申請退費原因 請擇一勾選退費原因，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額優待退費新臺幣2,500元整。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60%優待退費新臺幣1,500元整。 ☐同一學系重複繳交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申請退費新臺幣_____元整。 ☐逾期繳費，扣除行政費用後，申請退費新臺幣2,000元整。 ☐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費用後，申請退費新臺幣2,000元整。 ☐報名人數未達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新臺幣2,500元整。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影印在空白A4紙上)。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申請退費新臺幣2,500元整。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1.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2.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影印在空白A4紙上)。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以正楷擇一填寫，務必確認填寫無誤，以免無法退費。	帳號戶名：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帳號戶名：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代號：□□□-□□ 分行名稱：_____ 帳號：□□□□□□□□□□□□□□□□ (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備 註	一、請依退費申請規定指定期間，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478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收」，郵戳為憑。 二、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附表五】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 名		網路報名 登入帳號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造字需求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請參考填寫範例)： ☐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 ☐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 ☐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 ☐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李安堃」，請填寫： 姓名(需造之字 堃，注音 <u>ㄎㄨㄣ</u>) 地址(需造之字 衡，注音 <u>ㄏㄨㄥˊ</u>)		
備 註	一、各項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 二、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請將本表傳真至報考系所，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09：00-16：00)來電與報考系所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四、於報考系統列印准考證明前請先下載本校字符造字系統，網址： 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		

【附表六】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 (姓名)以☐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請擇一勾選)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_____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請擇一勾選)：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 電話 ☐ 通訊地址 ☐ 其他 原填報為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報考系所辦理，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